

杭州师范大学文件

杭师大发〔2021〕14号

杭州师范大学关于修订省优势特色学科 培育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部门：

为进一步促进我校省优势特色学科完成核心建设目标，规范省优势特色学科经费使用和管理，将《杭州师范大学关于印发省优势特色学科经费管理办法等六个文件的通知》（杭师大发〔2020〕3号）中的《杭州师范大学省优势特色学科培育项目管理办法》进行修订。现将修订后的文件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杭州师范大学

2021年7月19日

杭州师范大学省优势特色学科培育 项目管理办法

为进一步加强省重点建设高校优势特色学科建设，根据《省重点建设高校规划》目标和产出导向原则，现就规范省优势特色学科培育项目的实施，制定本办法。

一、项目设置

省优势特色学科培育项目分科学研究和人才培养两类设置，资助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立项项目，具体项目内容及资助额度如下。

（一）科学研究类

1. 自主培育人才项目。我校自主培育的国家级人才和省级特级专家资助 100 万元/人，省级人才资助 50 万元/人。

2. 科研课题培育项目。国家级重大项目（含国家社科基金重大招标项目、教育部社科基金重大招标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项目）资助 80 万元/项；国家级重点项目（含国家社科基金重点项目、冷门绝学研究专项，国家哲学社会科学成果文库资助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项目/国合重点、联合重点、重大研究计划重点支持项目、杰青项目、优青项目）资助 40 万元/项；国家社科基金和自然科学基金的其他国家级项目资助 10 万元/项。

3. 科研奖项培育项目。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人文社会科学）一等奖资助 300 万元/项、二等奖和青年奖资助 100 万元/项、三等奖资助 50 万元/项；其他省部级科研奖一等奖资助 100 万元/项、二等奖和青年奖资助 30 万元/项、三等奖资助 15 万元/项。

4. 科研平台（基地、中心、智库、团队）培育项目。国家级科研平台（基地、中心、智库、团队）资助 500 万元/个；部级科研平台（基地、中心、智库、团队）资助 300 万元/个；省级科研平台（基地、中心、智库、团队）资助 200 万元/个。

5. 科研成果培育项目。实行科研成果代表作制，教师以杭州师范大学为第一单位、第一作者在国家一级出版社出版专著资助 10 万元/部（含出版经费），获现任国家领导人批示或国家级成果要报采纳资助 5 万元/篇，发表权威期刊论文、SCI 一区论文、SSCI/A&HCI 论文资助 3 万元/篇。学生第一作者、教师为合作作者发表论文，给予教师资助：权威期刊论文、SCI 一区论文、SSCI/A&HCI 论文 8 万元/篇；一级期刊论文、SCI 二区论文 5 万元/篇；CSSCI 来源期刊论文、SCI 三区论文 3 万元/篇。

（二）人才培养类

1. 教学成果奖培育项目。国家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资助 300 万元/项、二等奖资助 100 万元/项；省级教学成果奖特等奖资助 100 万元/项、一等奖资助 30 万元/项、二等奖资助 15 万元/项。

2. 专业和课程建设培育项目。国家一流专业建设资助 150 万元/个，省一流专业建设资助 60 万元/个。国家一流课程建设资助 15 万元/门，省一流课程建设资助 5 万元/门。

3. 教材培育项目。出版国家级规划教材、“马工程”教材 15 万元/部（含出版经费）。

4. 学科竞赛培育项目。入围“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挑战杯”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挑战杯”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的省级竞赛项目资助 2.5 万元/项，获省赛特等奖或金奖（最高层次奖）另行资助 2.5 万元/项；入围国家级竞赛项目资助 7.5 万元/项，获国赛特等奖或金奖（最高层次奖）另行资助经费 7.5 万元/项，相关培育及资助经费可累加。其他国家级一类竞赛一等奖资助 1.5 万元/项，二等奖资助 0.8 万元/项，三等奖资助 0.5 万元/项；其他省级一类竞赛一等奖资助 0.5 万元/项。

5. 创新项目。“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资助 1 万元/项；“本科生创新创业能力提升工程”实验类项目资助限额最高 0.2 万元/项，人文艺术类项目资助限额最高 0.15 万元/项。

6. 考研考博奖励项目。本科生考取世界排名前 100 名高校、国内 C9 联盟高校，奖励 1 万元/人；考取世界排名前 200 名高校、国内“双一流”高校，奖励 0.5 万元/人；考取其他大学，奖励 0.3 万元/人。硕士生考取相应学校层次的博士生，奖励翻

倍。

7. 国际学生来校学习奖励项目。来校攻读硕士学位的国际学生,奖励每人每年3万元奖学金和每月1800元的生活补助(共发10个月)。来校攻读学士学位的国际学生,奖励每人每年2万元奖学金。

二、申报条件

(一) 所有项目须与省优势特色学科一级学科相关。项目申请人应为校省优势特色学科相关学科成员、省优势特色学科一级学科相关专业全日制研究生和本科生。

(二) 所有项目成果全部归属于省优势特色学科,不能用于其他一级学科。

三、申报程序

(一) 所有项目实行申请制,由省优势特色学科所在学院下发通知,项目申请人填写《杭州师范大学省优势特色学科培育项目申请表》。

(二) 省优势特色学科所在学院组织对培育项目进行评审,提交省优势特色学科所在学院学术委员会审议,择优资助,必要时邀请校外专家进行匿名评审。

(三) 由省优势特色学科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对通过评审的学科培育项目下达立项通知书。

(四) 培育项目每季度申请1次;已获批的项目经认定后直接资助。

四、项目管理

（一）省优势特色学科所在学院对批准立项的项目实行项目制管理。

（二）项目实行年度考核，由省优势特色学科所在学院组织。项目完成后，项目负责人填写项目总结报告，提交相关成果及复印件，由省优势特色学科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对学科培育项目进行评估验收。

（三）项目结题相关成果须以“杭州师范大学”为第一单位，否则不予结题。同类项目未结项之前不能申报新的省优势特色学科培育项目。

（四）项目负责人原则上不得随意调换。确因特殊情况需要变更的，由原项目负责人向省优势特色学科所在学院学术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请，经批准后方可调整。项目负责人如调离我校，一般应当冻结其项目经费使用权。

五、经费管理

（一）项目经费从省优势特色学科建设经费中开支。省优势特色学科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将培育项目立项清单提交计财处。除考研考博奖励项目、国际学生来校学习奖励项目外，每个省优势特色学科培育项目设置独立财务账号。

（二）2021年前已获批的国家（省）一流专业和课程建设项目一次性全额下拨资助经费。2021年后转入学校的科研项目经认定一次性全额下拨资助经费。专业和课程项目、学科竞赛

培育项目经认定一次性全额下拨资助经费；其他培育项目经费分2次下拨，立项后拨付60%经费，其余40%经费根据项目完成情况拨付。

（三）学科竞赛培育项目、创新项目、考研考博奖励项目、国际学生来校学习奖励项目经费经认定后发给学生本人，在指导教师的审核下使用。

（四）同一项目按就高原则资助1次，项目经费管理根据学校相关规定执行，项目经费使用到2024年12月31日止。

六、其他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发展规划处（学科建设办公室）负责解释，原《杭州师范大学省优势特色学科培育项目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杭州师范大学校长办公室

2021年7月19日印发
